附件1

2025年接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

政 策 要 求

一、接续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重庆市2025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发布之日期间。

二、补贴对象

（一）个人消费者。

（二）政策接续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了2024年7月25日及以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指在2011年6月30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报废旧车的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购买新车的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三）在补贴适用时间内按规定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履行新购车纳税申报义务、完善上户手续。

（四）自2024年8月16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五）报废旧车的个人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为同一人。

（六）按程序成功申报并经审查要件齐全属实。

三、补贴方式

（一）符合重庆市2024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但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全部取得上述4类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2025年接续政策支持范围，待2025年度国家“汽车以旧换新”系统开放后通过系统及时申报。

（二）符合政策条件，在2025年1月1日至重庆市2025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发布之日期间，全部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类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2025年接续政策支持范围，待2025年度国家“汽车以旧换新”系统开放后通过系统及时申报。

四、补贴标准

（一）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发布之前，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按照申报补贴材料的相关要求和固定申报渠道主动申报，并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标准2万元/辆；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标准1.5万元/辆，以现金形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一类银行借记卡上。

（二）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发布之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五、其他要求

（一）2024年度国家“汽车以旧换新”系统将在2025年1月10日24时关闭申请通道，并在1月20日24时关闭补正通道。请符合重庆市2024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取得前述4类证明材料的消费者，及时通过国家“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的后续不能申报。

（二）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报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或置换更新补贴其中一项政策。

（三）政策实施期间，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四）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23—63636981、023—67787709，政策咨询邮箱：cqyjhx@126.com，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每天9:00—12:00、14:00—18:00。